

# 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

## 102 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設計甄選比賽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(三)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推廣計畫。

### 二、目標

- (一) 激發教師海洋教育教學創意，促進領域學習內容與海洋教育課程之結合。
- (二) 提供海洋教育教學策略分享機會，增進教師經驗交流。
- (三) 推廣優良教案，提升教師海洋教育課程設計能力及教學品質。

### 三、指導單位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
### 四、主辦單位

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。

### 五、參加對象：

全國各中小學（含幼教）教師。

### 六、競賽組別：

分為國小教師組（含幼教）、國中教師組，各自分組競賽。

### 七、參賽組別

個人或團隊方式參賽，團隊人數以 3 人為限，每個人參賽作品最多以 2 件為限（含個人及團隊）。

### 八、徵選內容：

(一) 徵選主題：含自然海洋、社會海洋、人文海洋三大類。

- 1、自然海洋：以海洋資源（如海洋動物、植物、礦產、地質…）、海洋自然環境（如海洋氣候、生態、水文…）、海洋科學探究等為主題的教學活動設計。
- 2、社會海洋：以海洋開發（如能源、漁業、交通、休閒…）、海洋產業介紹、海洋生活科技、海權發展、海洋保育等為主題的教學活動設計。
- 3、人文海洋：以海洋歷史、海洋文化、民間信仰、海洋故事、海洋文學、海洋藝術等為主題的教學活動設計。

(二) 作品規格：（不符規格者，恕無法受理）

- 1、教案設計作品應包含教案（附學習單）及輔助教具（可為教學簡報，如有參考資料，需逐一註明出處、來源），以探究教學的精神為主軸，並設計相關活動，以促使學生依據其先前想法或經驗，提出研究問題，並引導學生探索與解決問題能力。
- 2、書面教案、光碟片及輔助教具（如有大型教具請拍照）一式五份。
- 3、封面：寄件人、學校名稱、組別、教學主題及作品名稱。
- 4、摘要：簡述教案設計的理念、特色與內容〈600 字以內〉。
- 5、教案內容（以本協會所提供之附件二教案設計格式編寫）：
  - A、設計理念：課程特色說明、理念與目的、計畫內容…；
  - B、課程組織與架構：適用領域及年級、能力指標（含領域能力指標及海洋教育能力指標）、課程組織、學習節數、時間分配與規劃…；
  - C、實施方式：含教學目標、教學對象、教學活動與流程（含教師活動與學生生活動）、教學策略、教學資源（教具使用）、評量方法等。

6、以 A4 橫式橫書〈新細明體、字體 12、單行間距〉，由左至右打字。

(三) 作品設計原則

- 1、教案編寫以生活化、實用化、趣味化、結構化為原則。
- 2、以配合學生日常生活及國民中小學教學主題為主。
- 3、教學內容與目標需適合所預設之年級。

(四) 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，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，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、影音為內容，且不得為參加其他競賽之作品，若有違反情事，即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原發給之獎勵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五) 作品內容若取材自己經授權之文字、圖片、影音內容，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（個人）授權證明文件，並於作品引用內容出處，加註經原著作權單位（個人）授權使用等字樣。

**九、競賽辦法：**

(一) 評審方式與結果：

- 1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等組成評選委員會評審之。
- 2、錄取件數由評選委員會決定之。

(二) 評審項目：

教學適用性 25%、內容正確性 20%、設計邏輯性 20%、教學創新性 20%、媒材運用 10%、評量方式（含學習單）5%。

(三) 參賽及得獎作品授權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編輯成冊，並上傳本會推動海洋教育相關網站供教學相關活動使用，以分享經驗、擴大影響面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(四) 獎勵：

- 1、第一名（共 2 組，每組各 1 名）：獎狀乙張、獎金 10,000 元整。
- 2、第二名（共 2 組，每組各 1 名）：獎狀乙張、獎金 6,000 元整。
- 3、第三名（共 2 組，每組各 1 名）：獎狀乙張、獎金 3,000 元整。
- 4、佳作（共 2 組，每組各 2 名）：獎狀乙張、獎金 1,500 元整。
- 5、上列獎項得視參賽作品之件數及水準由評選委員會增減其名額。
- 6、參賽得獎人員，應擔任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舉辦之漁業資源保育等相關活動講師，講師費由本協會另行支付。

**十、報名方式及作品送件：**

(一) 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5 日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(二) 作品（含書面教案及教案電子檔）請郵寄 **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**  
地址：20248 基隆市中正區環港街 5 號 A 棟 3 樓 302 室

**十一、經費：**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